

证券代码：002036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代码：128101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公告编号：2020—091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鉴于公司于近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

####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2,4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82 元/股调整为 14.4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办理完成了 4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929,146,873 股减至 929,025,193 股，共计 121,680 股的回购注销。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131%，回购价格为 4.11 元/

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500,104.8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计算过程如下：

$$P_0=14.48 \text{ 元/股}, A=4.11 \text{ 元/股}, k=-121,680/929,146,873=-0.0131\%$$

$$P_1=(P_0+A \times k)/(1+k)=14.48 \text{ 元/股} \text{（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联创转债”转股期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目前“联创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